

汕头市濠江区城市建设管理和环境保护局

汕濠环建〔2018〕37号

关于汕头市南区广业环保有限公司汕头市南区污水处理濠江分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头市南区广业环保有限公司：

你司报来的《汕头市南区广业环保有限公司汕头市南区污水处理濠江分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汕头市南区广业环保有限公司汕头市南区污水处理濠江分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项目”按《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建设。

二、项目位于汕头市濠江区疏港路北侧汕头市南区污水处理濠江分厂内，属于技改项目。按10万m³/d规模进行技改，污水深度处理采用“磁混凝沉淀池+过滤（用地预留）”工艺，污泥处理仍沿用现有污水处理厂的污泥处理工艺。项目总投资约5777.39万元。

三、项目应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营运期项目尾水排放执行《城镇

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值；营运期恶臭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厂界废气二级排放标准值；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污泥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脱水后含水率小于 80%的要求，剩余污泥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四、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汕头市濠江区城市建设管理和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1 月 14 日

